
财 税 快 报

第十一期

总第 78 期

(2011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4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58

税收政策解读..... 59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60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管理措施调整.....	59
解读财税[2011]110 号、财税[2011]111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试点两档低税率保试点行业税负不增.....	60

热点关注..... 63

【山东青岛保税港区成为北方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	63
【延税型养老保险将进入操作阶段】.....	64
【财政部扩大增值税政策优惠行业】.....	64
【新疆 50 困难县市 34 个产业享税收优惠】.....	64
【国家连续三年免征小微企业 22 项收费】.....	65
【东北 8 个老工业城市签协议 沈阳经济区加速一体化】.....	65
【银监会正式批准发行首单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65
【第五家境内免税品经营企业将成立】.....	65
【环保部：选择成熟税目开征环保税】.....	66

2011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5000-20000 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300-5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四条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按本细则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执行。

矿产品等级的划分，按本细则所附《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执行。

对于划分资源等级的应税产品，其《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或者资源状况、开采条件相近矿山的税率标准，在浮动 30% 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六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计算方法，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为：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八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视同销售的自用数量。

第九条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

第十条 纳税人在资源税纳税申报时，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

将其应税和减免税项目分别计算和报送。

第十一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1.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销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

（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十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把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规定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主要是适应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易漏税等税务机关认为不易控管、由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时代扣代缴未税矿产品资源税为宜的情况。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或者生产的应税产品，一律在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纳税。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一律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销售量及适用税率计算划拨；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一律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销售量、单位销售价格及适用税率计算划拨。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xls

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5]208 号) 的有关规定,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现将第七批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纳入试点范围物流企业的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七批). 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6 号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卷烟价格信息采集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范围为卷烟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第三条 卷烟价格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 卷烟牌号规格、卷烟类别、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额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 卷烟批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卷烟价格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见附件), 为卷烟批发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以下简称申报纳税)的附报资料, 由卷烟批发企业按月填写, 于每月申报纳税时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第六条 《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见附件），由卷烟生产企业于次年的1月份填写，于填报当月申报纳税时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第七条 《清单》和《明细表》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次月15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八条 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于批准生产企业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执行销售价格的当月，将卷烟牌号规格、类别、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调拨价格、批发价格及建议计税价格等信息送国家税务总局。

卷烟生产企业应于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实际销售的当月将上述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按以下标准采集：

- （一）标准条（200支/条）包装的卷烟，为条包装卷烟的商品标识代码；
- （二）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为卷烟实际外包装商品标识代码。

第十条 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扣除卷烟批发环节批发毛利核定并发布。计税价格的核定公式为：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批发环节销售价格×（1-适用批发毛利率）

第十一条 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按照税务机关采集的所有卷烟批发企业在价格采集期内销售的该牌号、规格卷烟的数量、销售额进行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公式为：

第十二条 卷烟批发毛利率具体标准为：

- （一）调拨价格满146.15元的一类烟34%；
- （二）其他一类烟29%；
- （三）二类烟25%；
- （四）三类烟25%；
- （五）四类烟20%；
- （六）五类烟15%。

调整后的卷烟批发毛利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

第十三条 已经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发生下列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将重新核定计税价格：

- （一）卷烟价格调整的；
- （二）卷烟批发毛利率调整的；

(三) 通过《清单》采集的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扣除卷烟批发毛利后, 卷烟平均销售价格连续 6 个月高于国家税务总局已核定计税价格 10%, 且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四条 计税价格核定时限分别为:

(一) 新牌号、新规格的卷烟, 国家税务总局于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信息满 8 个月或信息采集期满 6 个月后的次月核定并发布。

(二) 已经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

1. 全行业卷烟价格或毛利率调整的, 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请重新调整计税价格。国家税务总局于收到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后 1 个月内核定并发布;

2. 个别牌号、规格卷烟价格调整的, 由卷烟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于收到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后 1 个月内核定并发布;

3. 连续 6 个月高于计税价格的, 经相关省国家税务局核实后, 且无正当理由的, 国家税务总局于收到省国家税务局核实文件后 1 个月内核定并发布。

第十五条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 生产企业应按卷烟调拨价格申报纳税。

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 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计税价格的, 按实际销售价格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 实际销售价格低于计税价格的, 按计税价格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应纳税款并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对于在 6 个月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 国家税务总局将按照《清单》采集的实际销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核定计税价格。

第十七条 卷烟批发企业编制虚假批发环节实际销售价格信息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卷烟生产企业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已核定计税价格, 造成企业少缴消费税税款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自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投放市场之日起调整卷烟生产企业应纳税收入, 追缴少缴消费税税款,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备案信息及《清单》, 建立全国统一的卷烟信息库, 记录各牌号规格卷烟核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卷烟牌号规格”，是指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生产的卷烟商标牌号规格。

“卷烟类别”，是指国家烟草专卖局划分的卷烟类别，即一类卷烟、二类卷烟、三类卷烟、四类卷烟和五类卷烟。

一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 支，下同）调拨价格满 100 元的卷烟。

二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格满 70 元不满 100 元的卷烟。

三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格满 30 元不满 70 元的卷烟。

四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格满 16.5 元不满 30 元的卷烟。

五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格不满 16.5 元的卷烟。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是指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并下发的，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13 位条包装卷烟的商品标识代码和非标准包装（如听、扁盒等）卷烟的外包装商品标识代码。

“新牌号卷烟”，是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新注册商标牌号，且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

“新规格卷烟”，是指 2009 年 5 月 1 日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卷烟名称、产品类型、条与盒包装形式、包装支数等主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必须作为新产品重新申请新的卷烟商品条码的卷烟。

“卷烟调拨价格”，是指卷烟生产企业向商业企业销售卷烟的价格，不含增值税。

本办法所称的销售价格、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表 1.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及填表说明

表 2.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汇总表及填表说明

表 3. 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及填表说明

表 4. 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汇总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附件下载.doc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1]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个体经济的各项法律、法规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执行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等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规范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确保公正、公平、公开执法，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促进个体经济发展。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个体经济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好各项扶持个体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要继续抓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体工商户费用减除标准和税率级距调整规定的落实；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落实好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政策规定，确保支持个体经济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三、优化纳税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税法遵从度的提高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的理念，努力优化对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服务。要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纳税咨询服务；要简化办税程序，提高办税效率，减轻办税负担；要做好纳税需求收集工作，畅通救济渠道，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明确委托代征责任，规范委托代征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委托代征范围的规定，结合当地税源分布和征管力量状况，对零星分散税源和异地缴纳的税款，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实行委托代征。税务机关要与委托代征方签订全国统一规范的委托代征

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委托代征的税种、范围、计税标准和代征期限等内容；要认真履行委托代征协议规定的职责，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强与受托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沟通，积极培训辅导代征人员，及时掌握代征工作情况；要积极响应个体工商户的涉税诉求，及时受理和处理纳税人对应纳税额等问题提出的异议；对违反委托代征管理规定的，要严格责任追究。

五、严格核定程序，提高定额管理科学性

各级税务机关对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规模、经营区域、经营内容、行业特点、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严格执行自行申报、核定定额、定额公示、上级核准、下达定额、公布定额等规定程序，依法科学合理地核定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额。不能以完成税收任务为名擅自随意调高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定额。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和规范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工作，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针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和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要形成检查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国税办发【2011】第 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见附件 1）已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税收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税务总局研究决定，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税务系统税收征管、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制度等工作中全面实施。

各单位接通知后，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见附件 2），做好使用新标准的各项准备工作和历史资料的调整工作，确保税收征管系统平稳运行及 2012 年税收会计统计报表制度的落实。

附件：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XLS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类目对照表.DOC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6 号

现将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提供的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1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7 号

2011 年中国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以“陕西民间工艺美术”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年画）、2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皮影）、5 角（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剪纸）、1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农民画）、2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农民画）。

术·马勺)、5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面花)、1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布艺)、5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刺绣)、100 元(陕西民间工艺美术·泥塑)。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1 年版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30 mm×60mm, 齿孔度数: 13.5×13, 每版 15 枚, 每版成品尺寸 180 mm ×210mm, 整版票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图案左下侧印有“CHINA2011”, 右上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 右下角印有“(9-X)”, 表明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印花税票每种面值的包装均为每张 15 枚, 100 张一包, 10 包一箱, 每箱计 15000 枚(15 枚×100 张×10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 采用 6 色影写凹版印刷;
- (二) 采用特制红色防伪油墨;
- (三) 采用椭圆形异形齿孔, 左右两边居中;
- (四) 采用 100 (±2) g/m²防伪荧光点邮票纸;
- (五) 每版税票右下角有 6 位连续喷墨号码。

四、2011 年版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1 年版印花税票《陕西民间工艺美术》共发行 435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 角票 490 万枚, 2 角票 20 万枚, 5 角票 50 万枚, 1 元票 950 万枚, 2 元票 20 万枚, 5 元票 2760 万枚, 10 元票 20 万枚, 50 元票 20 万枚, 100 元票 20 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1 年版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 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

财税[2011]107 号

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北京、天津、内蒙古、大连、上海、江苏、安徽、厦门、湖北、深圳、重庆、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有关要求，解决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采购设备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决定对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称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二、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计算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

（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二）企业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转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企业首次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时，可将2009年以来形成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申请退还。

四、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名单.xl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第二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8 号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 2011 年 10 月 8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议定书应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修订 2003 年 12 月 27 日在澳门签订的《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第二十六条，用下列规定替代：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安排》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双方征收的本安排所涉及税种的各自内部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安排》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一方内部法律所获得的信息一

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本地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条

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国家税务总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 力

谭伯源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和 2011 年 7 月 15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使该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该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协定应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和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叙利亚：

1. 商业、工业和非商业利润所得税；
2. 薪金工资所得税；
3. 非居民所得税；
4. 动产和不动产收入所得税；
5. 对上述税收按比例征收的附加税；包括地方当局征收的附加税。

（以下简称“叙利亚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叙利亚”一语，根据国际法，是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叙利亚拥有主权权利内部海域、领海及其底土和其上部领空，以及叙利亚为了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的目的而有权行使主权权利的其他海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根据上下文的要求，是指中国或叙利亚；

（四）“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成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九）“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方面，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叙利亚方面，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

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九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

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

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

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因缔约国另一方的政府、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任何完全由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任何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

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其地方当局或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转让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 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 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外,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 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 或作为运动员, 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 而归属于其他人时, 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或运动员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应仅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按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的社会保险制度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以及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政府认可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教育机构或科学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一年内免予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实习人员

一、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

税。

二、对第一款所述学生或企业学徒取得的未包括在第一款中的赠款、奖学金和受雇所得，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叙利亚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叙利亚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从叙利亚取得的所得是叙利亚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 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叙利亚税收。

二、在叙利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叙利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可在中国征税的，叙利亚应允许从对该居民所得的所征税额中扣除等同于其在中国缴纳的税收的数额；然而，该项扣除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超过该项所得根据叙利亚税法计算得出的税额。

（二）当按照本协定任何条款的规定，叙利亚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免税时，叙利亚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予以考虑。

第二十四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该国居民的任何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

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六、信息交换的措施应按缔约国双方的国内法确定，但不构成对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缔约国双方义务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政府应在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协定的规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有效：

（一）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支付或应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第二十九条 终止

一、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

历年结束的至少六个月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二、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对下列税收应停止有效：

（一）在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支付或应取得的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在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对所得征收的其他税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马士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翟 隽 穆罕默德·哈德尔·赛伊德·艾哈迈德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税[201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3. 试点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在现行增值税 17%标准税率和 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和 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 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税率。

2. 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三）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和预算管理及缴库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

（二）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1]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们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的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工作，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

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 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件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附件 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二章应税服务

第八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九条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不属于提供应税服务。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增值税税率：

- (一)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 (二) 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
- (三)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
-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第十三条增值税征收率为 3%。

第四章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五条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十七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第二节一般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九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二十一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二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四) 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五)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通用缴款书。

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五）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但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 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三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五章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一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二条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合并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

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第四十五条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六条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第五十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一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适用于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

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机构所在地在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其他个人。

附：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的咨询等业务活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2.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者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

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7.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附件 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试点期间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油气田企业。

试点地区的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

不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三）销售额。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允许扣除价款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规定。

2. 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四）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

1.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

下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跨年度租赁。

试点纳税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七）非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非固定业户在非试点地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扣缴义务人有关政策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境内代理人和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均在试点地区。

（二）以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的，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

三、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从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2）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4）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对于非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6.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一般纳税人认定。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附件 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指按照

《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现将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如下：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 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 （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六）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注册在上海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七）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八）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九）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十）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十二）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2.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 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 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十三）失业人员就业。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照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 20 世纪 70、80 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

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 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二)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单位。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

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2. 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4. 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100%。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三、各地可根据不同的即征即退项目设计、完善评估指标。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发现企业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核实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

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并增加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 90%。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 14684-200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01）的技术要求。

二、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

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一）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发电（热）原料中 100%利用上述资源。

（二）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80%，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资源比重不低于 60%。

上述涉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 号）要求，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1 时段标准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三）以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为原料生产的干化污泥、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以废弃的动物油、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饲料级混合油。饲料级混合油应达到《饲料级 混合油》（NY/T 913-2004）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

低于 90%。

（五）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为原料生产的乳化油调和剂及防水卷材辅料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七）以人发为原料生产的档发。生产原料中 90%以上为人发。

四、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五、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一）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生产原料中蔗渣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二）以粉煤灰、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25%。

（三）利用污泥生产的污泥微生物蛋白。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其中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30%，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90%。

（五）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废塑料（橡胶）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汽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摩托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杂质含量低于 0.5 mg/g、水份含量低于 1%）、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1ug/g）及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上述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八）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本通知所述“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是指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 / T1 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 / 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作物秸秆”，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收获了粮食作物（指稻谷、小麦、玉米、薯类等）、油料作物（指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芝麻籽、胡麻籽等）、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和水果等以后残留的茎秆。

“蔗渣”，是指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纤维 50%左右的固体废弃物。

“烟尘灰”，是指金属冶炼厂火法冶炼过程中，为保护环境经除尘器（塔）收集的粉灰状残料物。

“湿法泥”，是指湿法冶炼生产排出的污泥，经集中环保处置后产生的中和渣，且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污泥状废弃物。

“熔炼渣”，是指在铅、锡、铜、铋火法还原冶炼过程中，由于比重的差异，金属成分因比重大沉底形成金属锭，而比重较小的硅、铁、钙等化合物浮在金属表层形成的废渣。

七、本通知所称综合利用资源占生产原料的比重，除第三条第（一）项外，一律以重量比例计算，不得以体积比例计算。

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同时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和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而存在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时，按下列公式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进行划分：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当月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产品的销售额合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凡未单独核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政策。

九、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同意。

（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生产过程中如果排放污水的，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生产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四）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已送交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已取得该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要求的检测报告。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提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并在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具体数据要求和提交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退（免）税事宜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加强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的动态监管，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本通知第九条第（五）项要求提交的数据]、纳税申报情况和退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凡经核实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

十二、本通知中所列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十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销售（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免税产品（劳务），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十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11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

现将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重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增值税总额。

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60 号：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管理措施调整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徐清珍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将原《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对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改为先退税后评估，此项政策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笔者现就该政策发布后，税务机关纳税评估的定位的变化、原政策执行的问题以及新政策执行的风险作一解析。

纳税评估是世界各国在税收管理工作上的一种通用做法，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事中税务管理、提供纳税服务的方式之一，税务机关的纳税评估管理事项实质上是一个纳税服务过程。

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设置能够了解和掌握纳税人财务核算和相关经营情况的纳税申报表，并结合审查账簿报表，可以及时发现并纠正纳税申报中的错误与偏差，帮助纳税人提高纳税申报质量。纳税评估通过约谈、举证等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纳税人因主观疏忽或对税法理解错误而产生的涉税问题，充分体现税务行政执法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的税收纳税评估政策依据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纳税评估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43 号）的有关精神，其纳税评估的对象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并将纳税评估工作定位为事后评估，纳税评估的工作环节一般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期缴纳税款及办理有关纳税事项之后。

为了加强部分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堵塞税收漏洞，防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在特定的环境下，出台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政策，对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政策的核心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时，要求税务机关对其纳税人的“销售额变动率”或“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企业实施先评估再退税政策。各地税务机关为了便于实际操作，一般都会相应地制定各地掌握的

正常的“销售额变动率”或“增值税税负率”标准值，对于超出标准值的企业采取先评估后退税政策。

此政策执行近两年来，虽然对组织税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执行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增值税先征后退相关政策中，在退税上只有实体要求，并不涉及程序规定。而国税函[2009]432号“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的规定，无疑将增值税先征后退作为审批类减免处理，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授权。此外，税务机关计算设定的行业税负等预警值，只是筛选纳税评估对象的参考指标，不能用作征税的依据和标准。而国税函[2009]432号则规定是以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国税局确定的参考指标值为标准，这种对纳税人退税申请进行事前管理监控的做法，很可能会造成纳税人不能及时退税的后果。

因此，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的60号公告，决定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的政策，使得我国在增值税管理上更加趋于规范，为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60号公告中关于税务机关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评估指标的相关规定，与此前下发的国税函[2009]432号文件基本一致，只是调整了管理环节的规定，即将前置评估管理调整为后续评估管理。同时，60号公告要求各地可根据不同的即征即退项目设计、完善评估指标。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在事后纳税评估环节，对于“销售额变动率”或“增值税税负率”指标异常的企业，将会采取约谈、举证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其存在虚假行为造成的退税，应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条款进行补税和处罚。

总体而言，60号公告对纳税人而言应该是一个利好，对于税务机关而言，也是在税收管理的真正归位，也符合我国增值税的立法方向。

解读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1]111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上海试点两档低税率保试点 行业税负不增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张伟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一项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

如何理解“结构性减税”

有媒体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上海部分试点行业的税负并未减轻。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只是从试点企业就事论事，而没有从行业上下游整个产业链条去考虑。

例如，上海市某交通运输企业 A 公司为生产企业 B 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取得收入 1000 万元，其中耗用油品等可抵扣费用为 470.6 万元。B 公司当年确认销项税额 500 万元，进项税额 300 万元（不包括运费进项）。

（一）假设业务发生在 2011 年，按照现行政策计算。

1. A 公司按照 3%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缴纳 30 万元营业税。
2. B 公司按照 7% 的进项抵扣，抵扣运费进项 70 万元。
3. B 公司应缴增值税 $500 - 300 - 70 = 130$ （万元）。

（二）假设该业务发生在 2012 年，按照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计算。

1. A 公司应缴增值税 $1000 \times 11\% - 470.6 \times 17\% = 30$ （万元），即 A 公司税负既没有增加，又没有减少。
2. B 公司按照 11% 的进项抵扣，抵扣运费进项税 110 万元。
3. B 公司应缴增值税 $500 - 300 - 110 = 90$ （万元）。

两种方案比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A 公司税负持平，B 公司减少增值税款支出 40 万元，达到了结构性减税的目的。因此，所谓结构性减税，不是着眼于一个行业，而是着眼于整个产业链条，减少重复纳税。

为何设置两档低税率

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方案中，将有形动产租赁税率设定为 17%，同时选择了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分别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之所以这样设置，主要是为了保障试点行业税负不会增加。由于上述行业的成本构成不同，导致可抵扣项目不同，从而税率设计有高有低。

（一）有形动产租赁

1. 出租企业的有形动产为外购的情形。

例如，2012 年 1 月，上海市 A 公司外购设备价款为 1000 万元（不含税），已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 170 万元。当月 A 公司和 B 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该设备租给 B 公司，每年租金 300 万元，租赁期 4 年。

A 公司 4 年应缴增值税 $1200 \times 17\% - 1000 \times 17\% = 34$ （万元）。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A 公司所有的成本都可以得到抵扣，而销项税额却是分 4 年

实现，因此税法对有形动产租赁税率采取了 17% 的高线。

2. 出租企业的有形动产为自产的情形。

例如，2012 年 1 月，上海市 A 公司将自产的设备一台租赁给 B 公司，设备耗费的进项税为 60 万元，市场公允价值为 1000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 4 年，每年租金 300 万元，共 1200 万元。

假设该业务发生在 2011 年，则首先 A 公司自产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行为应该缴纳增值税 110 万元，同时 4 年的租赁费再缴纳 5% 的营业税 60 万元，重复纳税的现象很明显。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A 公司 60 万元的进项税仍然可以抵扣，即 A 公司只需要缴纳一道增值税 144 万元即可，避免了重复征税，且其主要进项均可以得到抵扣，抵扣的范围同其他工业企业相同，因此税率采取 17% 也是合适的。

3. 融资租赁业务

例如，上海 A 融资租赁公司购进设备价值为 1000 万元，并将该设备租赁给 B 公司，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每年租金 500 万元，3 年租金合计 1500 万元。

(1) 如果该事项发生在 2011 年，A 融资租赁公司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但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A 公司享受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即 A 公司缴纳营业税 25 万元。由于下游企业融资租赁的设备不能得到抵扣，而外购设备可以得到抵扣，大大压缩了 A 公司的经营空间。

(2) 如果该事项发生在 2012 年，A 融资租赁公司的进项税可以抵扣，租金收入按照 17% 计提销项税额，即 A 公司的税负由 2011 年的差额 $500 \times 5\%$ 变为了差额 $500 \times 17\%$ ，A 公司的税负提高了 12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下游企业的进项税额可以得到抵扣，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空间大为扩展。

对融资租赁企业更为有利的是，《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这样，融资租赁企业税负减少，且由于下游企业得到抵扣，其业务范围扩大，因此得到了双重的利益。

（二）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的耗费中，车辆购进费、维修费用及油品消耗费用占很大比例，这些耗费均可以取得进项税额。但交通运输业的过路费、过桥费等无法取得进项税额，其进项

取得不如有形动产租赁行业比例高。经测算，按照 11% 的税率，交通运输业在抵扣进项税额后，税负不会提高。

（三）其他现代服务业

其他现代服务业，如会计师鉴证等行业取得进项税额的比例很小，试点方案采取了 6% 的税率，比起原来 5% 的营业税税率，税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但由于其设备、费用等能够得到一定的抵扣，其税负不会提高。

虽然其他现代服务业的税负不一定降低，但是由于下游环节支付的税款可以得到抵扣，从而可能会大大促进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四）小规模纳税人

对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为了减轻其负担，此次改革方案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 的征收率执行，而营业税中交通运输业税率为 3%，服务业为 5%，按照 3% 的征收率与原税率基本持平，因此不会加重其税收负担。

警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

增值税有不重复征税等优点，但是由于采取凭票扣税的方式，虚开与接受虚开发票一直是增值税制度的顽疾。交通运输业是虚开发票的高危行业，上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为了少缴税款，该行业存在运输企业多开发票，按 3% 缴纳营业税，而生产企业多抵扣的虚开现象。改革之后，该行业“低征高抵”的漏洞将得到遏制，但预计随之而来的虚开发票问题会前移。即可能会出现运输企业多取得柴油发票作为进项税额，而对生产企业进行二次虚开。

因此，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务部门应大力加强征管，以减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的发生。

热点关注

【山东青岛保税港区成为北方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

青岛国金贵金属交易所 10 月 20 日开始试运营以来，“目前，平均每天交易额在 4 亿元左右。明年正式运行后，估计日交易量可达上百亿元。”国金贵金属交易中心的董事长孙晓阳说。这是青岛保税港区第十家专业化交易市场，青岛保税港区已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

【延税型养老保险将进入操作阶段】

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的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又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即将正式进入操作阶段，并很可能首先在商业保险领域试点。根据保监会上海保监局最新公布的《上海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上海将在“十二五”期间推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这意味着这一国际成熟的养老保险产品，将在中国内地经济最发达的城市率先破冰。有关保险公司人士透露，上海已有多家保险公司正在研究延税型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险和万能险。

【财政部扩大增值税优惠政策行业】

财政部近日公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达《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节能环保行业的多项产品及劳务施行增值税优惠政策。通知规定，优惠政策为增值税免征，以及即征即退 100%、80%、50%四种类型。其中，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以及自产以建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的建筑砂石骨料等产品将免征增值税。对利用污泥、垃圾或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的生物发电，污水处理污泥生产的燃料等施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对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分别实行即征即退 80%和 50%的政策。

【新疆 50 困难县市 34 个产业享税收优惠】

经国务院批准，备受关注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正式下发。这意味着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进入操作阶段。《目录》涉及农林业、煤炭、电力、建材、纺织、医药、轻工、信息产业、旅游业等 34 个产业，共 400 余项。具有新疆特色的产业项目位列《目录》中，包括盐渍羊肠衣及制品开发与生产项目，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工艺美术品和旅游纪念品生产项目，以牛羊内脏为原料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开发利用项目，优质番茄、特色香梨、葡萄、甜瓜、红枣、核桃和枸杞的种植及深加工项目，民族乐器及其零件生产项目等。

【国家连续三年免征小微企业 22 项收费】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型企业负担，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有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监管手续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农机监理费等 22 项收费。通知指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

【东北 8 个老工业城市签协议 沈阳经济区加速一体化】

在辽宁抚顺召开的“2011 沈阳经济区书记市长联席会议”上，省有关部门分别与沈阳经济区八城市市长签署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合作发展框架协议，明确了八城市在教育、社保、交通、卫生、金融、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整合和优化配置资源。沈阳经济区八城市一体化进程加速。国务院对总体方案的批复，标志着沈阳经济区改革发展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今后要加快一体化、同城化进程，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到 2020 年使其成为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

【银监会正式批准发行首单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民生银行公告称，近日银监会已正式批准该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知情人士透露，该行 500 亿金融债不排除年内一次性发行的可能。这是银监会批准的首单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专项金融债。据悉，在获得银监会批复之后，民生银行已迅速就此项金融债发行向人民银行报备申请。但目前该项金融债券的利率、发行期限均未确定。有关人士就此评论称，民生银行金融债发行获批，说明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正在落实。

【第五家境内免税品经营企业将成立】

为进一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经国务院批准，近日，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查通过了由海南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出资成立海南省免税品有限

公司的组建方案 and 公司章程，允许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在海南省范围内开展经营国家批准的离岛免税品、建设免税店等相关业务。这是我国境内经国家批准的第五家免税品经营企业。近日，公司即将成立。

【环保部：选择成熟税目开征环保税】

为推动环境保护，环保部制定了《“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于9日正式公布。《规划》明确表示要将严重污染环境、大量消耗资源的商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并逐步扩大征收范围。《规划》还提出研究燃煤电厂烟气脱硝脱汞电价政策、推动制定限制类和淘汰类高耗水企业惩罚性水价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